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53891號

附件：1.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一  
卷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等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D109-1、D109-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附件1)及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2、附件3)已置於本署  
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  
特材品項表，請自行擷取。

副本：衛險機台協醫聯北科本署事健會學層灣會會進請組、  
、保利、師立國臺療登本康司康福會醫私全、醫刊、和  
利部療學民會同同台訊務限  
醫民社訊基台公公先（理司  
部全及資國、業業灣組管公  
福利醫醫華協業業、資醫有  
會、利府合社療市同會）科  
規署福政聯灣醫北業合報  
衛生附台、醫材器公本本股  
、衛部、會區器儀業、、科技  
會、利府合社療市同會）科  
法理生縣國台國臺工聯子生  
部管衛門全、民、材國電妍  
利物、金會會華會器全保科  
福藥會、公協中協技會健、  
生品議府師院、務生公登）  
衛食審政醫醫會商暨業刊構  
、部議縣國灣協台療同請機  
會利爭江民台所在醫業（事  
規福險連華、院洲灣商組醫  
法生保、中會療歐台器劃區  
院衛康局、協醫、、儀企轄  
行政、健醫會療會會國署知  
行司民軍公醫教商公民本轉司  
、險全部業層灣國業華、請公  
局保部防同基台美同中）（限  
生會利國業國、市業、網組有  
衛社福、商民會北商會訊務份  
政府部生會腦華協臺口協資業股  
政利衛理電中所、出展球區技  
方福、管市、院會進發全分科  
地生會構北會療合市技署各物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1

項 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特材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單 位	許可證字號	廠商 簡稱	暫予支付 點數	核價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FBT01AB305LB	樂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Best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AB-305	支	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54號	和康	2,765點	1. 本案特材為功能改善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2次(109年1月)會議結論辦理。	D109-1	109/5/1
2	FBT01HP001V0	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	HYAJOINT Plus Synovial Fluid Supplement	3mL	支	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11號	科妍	5,530點	1. 本案特材為功能改善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2次(109年1月)會議結論辦理。	D109-2	109/5/1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2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9-1  
 (自 109年5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D109-1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六個月)    109.05.01生效</p> <p>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性膝關節炎疼痛病人使用。</p> <p>二、以上所稱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計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更換醫療院所，病人可持原就診醫療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須再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給付規定施行第一次膝關節內注射劑者，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即可依病情需要繼續注射後續之療程。</p> <p>三、病人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不得使用NSAID 鎮痛消炎藥、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併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p>	(無)	本項新增

<p>四、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定方 式，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六個月者：一 次一支，每次療程需注射一次，一年不 得超過二個療程。</p> <p>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一院所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之就診病歷、用藥紀 錄及病患膝關節 X 光照片。</p> <p>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殊案例 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請，經同意後使 用。</p>		
--	--	--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3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9-2  
 (自 109年5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D109-2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十二個月)    109.05.01生效</p> <p>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性膝關節炎疼痛病人使用。</p> <p>二、以上所稱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計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更換醫療院所，病人可持原就診醫療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須再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給付規定施行第一次膝關節內注射劑者，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即可依病情需要繼續注射後續之療程。</p> <p>三、病人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不得使用NSAID 鎮痛消炎藥、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併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p>	(無)	本項新增

<p>四、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定方 式，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十二個月者： 一次一支，每次療程需注射一次，一年 不得超過一個療程。</p> <p>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一院所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之就診病歷、用藥紀 錄及病患膝關節 X 光照片。</p> <p>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殊案例 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請，經同意後使 用。</p>		
---	--	--